

证券代码:300032

股票简称:金龙机电

公告编号:2018-045

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兴科电子（东莞）有限公司原股东
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公告

**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性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关兴科电子（东莞）有限公司的专项审计报告及利润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，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金龙机电”）编制了《兴科电子（东莞）有限公司原股东 2017 年度利润承诺完成情况说明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兴科电子（东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科电子”）系于 2005 年 06 月 29 日成立，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776902415R 的营业执照，公司现有注册资本 41,910 万元。兴科电子属计算机、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。经营范围：生产和销售电子零配件、电器零配件、塑胶制品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（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；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：硅橡胶、塑胶及金属材质的电子、电器零配件产品。

2017 年 06 月 09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收购兴科电子（东莞）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，2017 年 06 月 26 日，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兴科电子（东莞）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受让温州润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及林黎明合计持有的兴科电子 100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二、本次交易盈利承诺情况

林黎明同意作为兴科电子利润承诺补偿责任人，并承诺兴科电子 2017 年度、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

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7,500 万元, 10,000 万元和 13,000 万元; 三年的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30,500 万元。

三、业绩承诺实现情况

林黎明所作的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及实际实现情况如下:

金额单位: 人民币元

年度	承诺的净利润	实际实现数	完成率
2017 年度	75,000,000.00	95,006,372.72	126.68%

兴科电子基于本次交易的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已实现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根据本次交易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, 林黎明作为兴科电子利润承诺补偿责任人, 承诺在其获得股权转让价款后的 6 个月之内, 将其所获得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(扣除相关的税费后)用于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以不高于 22 元/股的价格购买金龙机电股票, 并将购入的股票向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即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金绍平先生进行质押锁定。截至 2018 年 02 月 02 日, 林黎明已完成本次股票的购买, 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完成质押手续。

鉴于兴科电子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已实现, 根据本次交易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, 林黎明购入总股票的 30%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解除质押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04 月 20 日